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891,9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9,999,995.1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3,444,99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 2,376,554,995.23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426.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558,480,773.11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558,480,773.11 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56,273,899.46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33,884.14 元，其中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1,039,514.5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0.00 元。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所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 支行	697891217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 年账户已经注销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公司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 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 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 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2025 年账户已经注销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 支行	697965174	——	2021 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 年账户已经注销
<u>合计</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7,04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比例 (%)
			已置换金额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94,132,802.69	94,132,802.69	100.00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4,343,464.39	4,343,464.39	100.00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012,679.72	6,012,679.72	100.00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1,983,586.75	21,983,586.75	1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33,164,808.52	33,164,808.52	100.00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329,703.43	4,329,703.43	100.00
<u>合计</u>		<u>163,967,045.50</u>	<u>163,967,045.50</u>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 号报告鉴证。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 2017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共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7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还300万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79,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北

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1.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所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34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4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7,038.67	-12,961.33	78.40	不适用		不适用①	不适用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无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9,076.82	-49,923.18	15.38	不适用		不适用①	不适用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8,035.55	-21,964.45	63.39	不适用		不适用①	不适用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6,998.19	-1.81	99.97	2017年10月完工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②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751.31	-248.69	98.34	2017年10月完工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③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9,947.53	-52.47	99.87	2018年9月完工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④	否
合计	——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155,848.07	-85,151.93	64.6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电子城西青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受市场需求收缩、供需不平衡等多重原因的影响，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未建楼宇的开发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若有客户定制楼宇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客户预付资金投入建设。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另见注⑤。							

注①：已终止该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②：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③：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④：京城港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9 月全部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⑤：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所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